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編纂]： [•]

推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各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預期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投資者於申請[編纂]時須支付的最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根據[編纂]截止遞交[編纂]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編纂]上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纂]截止遞交[編纂]當日早上行事。即使在根據[編纂]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之前已遞交有關[編纂]的[編纂]，倘若[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已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編纂]其後仍可被撤銷。倘[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最遲在[編纂]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股份開始在[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透過[編纂]（代表[編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編纂][編纂]